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3/04

###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27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

主席  
艾秉禮先生

副主席  
李耀新先生

國際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行政總裁  
陸棠文先生

香港英商會

成員  
Richard WINTER先生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夥人  
Richard GEORGE先生

合夥人  
伍志強先生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財經事務及監管政策委員會主席  
辛定華先生

名譽法律顧問  
容潤笙先生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

會長  
龍克裘先生(特許財務分析師)

香港會計師公會

會長  
周光暉先生

理事會成員及財務匯報局法例工作小組主席  
路沛翹先生

副會長及財務匯報局法例工作小組成員  
陳茂波先生

執行總監  
陳兆倫先生

法律專員  
夏里諾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 —— 中國香港分會

總會理事  
王銳強先生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 香港分會

會長  
羅裕群先生

委員會會員  
彭張興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或調查小組成員

會計師  
陳世愷先生

律師  
廖子茵小姐

執業會計師  
胡定旭先生

執業會計師  
鄒燦林先生

執業會計師  
黃匡源先生

個別人土

執業會計師  
原樹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87/04-05號文件——2005年7月19日  
首次會議紀要)

2005年7月19日首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2331/04-05(01)號文件——香港證券經紀業  
協會有限公司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1)號文件——國際會計師公會  
(修訂本)——香港分會的  
意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2)號文件——香港英商會的意  
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3)號文件——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的意見  
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4)號文件——香港上市公司商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5)號文件——香港會計師公會  
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6)號文件——澳洲會計師公會  
——中國香港分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7)號文件——英國特許管理會  
計師公會——香  
港分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2288/04-05(08)號文件——陳世愷先生的意  
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31)號文件——黃匡源先生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09)號文件——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0)號文件——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1)號文件——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2)號文件——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3)號文件——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4)號文件——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5)號文件——香港總商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6)號文件——香港信託人公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7)號文件——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8)號文件——香港律師會(公司及財務法律委員會和證券法律委員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19)號文件——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0)號文件——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1)(a)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年9月12日的首份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1)(b)號文件——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05年9月14日的進一步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2)號文件——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3)號文件——澳大利亞國家會計師公會——中華分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4)號文件——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5)號文件——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7)號文件——黃世雄先生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8)號文件——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楊艾文先生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29)號文件——David GUNSON先生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30)號文件——陳普芬博士的意見書
- 立法會CB(1)2288/04-05(3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下稱“秘書處”)擬備的意見書摘要(截至2005年9月26日正午12時的情況))

### I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3)713/04-05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288/04-05(32)號文件 —— 秘書處擬備的  
“2005年7月19日  
首次會議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2288/04-05(3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國際經驗”的文件

立法會CB(1)2288/04-05(3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會後補註：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修訂意見書(立法會CB(1)2288/04-05(01)號文件(修訂本))及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331/04-05(01)號文件)已於2005年9月28日送交委員。)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 3.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 (a)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為處理委員就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經費安排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及提供書面回應：

(i) 提供文件，解釋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和1,000萬元儲備金的計算基礎；

(ii) 衡量以下幾方面所涉及的費用後，進一步考慮財務匯報局的擬議年度預算及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 ——

- 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
- 就涉及多間上市實體的大型企業醜聞進行調查；及
- 任何針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

(b) 財務匯報局的組成

委員察悉，雖然部分團體代表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贊成財務匯報局大部分成員應為業外人士，以加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監督，但另一些團體代表則認為該建議並不恰當，而且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的工作應由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進行。就此方面，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 (i) 提供有關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準則的文件；及
- (ii) 考慮是否應在條例草案中訂定條文，指明財務匯報局業外成員及其他成員的委任準則。

(c)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需要

為處理一位委員就設立財務匯報局是否改善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唯一方法所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建議，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轄下增設部門，在最初數年承擔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該建議可處理財務匯報局資源不足及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職能重疊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可在數年後因應所得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

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4. 委員同意採納政府當局提交的擬議工作計劃。秘書處會在稍後制訂2005年11月至2006年6月的擬議會議時間表，供委員考慮。委員在2005年7月19日會議上提出意見，認為法案委員會應每隔3星期舉行一次會議，擬議時間表將根據此意見制訂。

**IV. 其他事項**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日期

5. 主席提醒委員，第三次會議已定於2005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45分舉行，屆時將與政府當局會商。委員議定，第四次會議將於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 意見書的中文譯本

6. 主席告知委員，法案委員會共接獲31份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書，其中29份為英文本。她徵詢委員，秘書處是否有需要為該等英文意見書安排中文譯本。劉慧卿議員認為，秘書處無需為該等意見書安排中文譯本。單仲偕議員贊同劉議員的意見，但表示若法案委員會個別委員有此要求，則應作出該項安排。

7. 鑒於秘書處已擬備意見書摘要，不久便會向委員發出該摘要的中文譯本，法案委員會同意，視乎個別委員有何意見，秘書處無需為該等英文意見書安排中文譯本。法案委員會亦同意由秘書就此事向所有委員發出通告。

(會後補註：秘書已於2005年9月28日發出有關通告(立法會CB(1)2332/04-05號文件)。)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9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02	主席	確認通過2005年7月19日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287/04-05號文件)	
000603 – 001045	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有限公司(下稱“證券經紀業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331/04-05(01)號文件)	
001046 – 001107	主席	國際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2288/04-05(01)號文件)	
001108 – 001159	香港英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2)號文件)	
001200 – 001625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3)號文件)	
001626 – 002000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4)號文件)	
002001 – 002034	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下稱“財經分析師學會”)	陳述意見 (a) 表示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b) 兩項主要關注／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財務匯報局應具有檢控及紀律處分職能，以加強阻嚇核數師及上市實體的不法行為；及</p> <p>(ii) 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專業組織及執法機構之間應互相協調，以避免對同一方重複進行調查，並確保財務匯報局的工作具成本效益。</p>	
002035 – 002515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5)號文件)	
002516 – 002907	澳洲會計師公會——中國香港分會(下稱“澳洲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6)號文件)	
002908 – 003326	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下稱“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7)號文件)	
003327 – 003429	陳世愷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08)號文件)	
003430 – 003924	廖子茵小姐	<p>陳述意見</p> <p>(a) 對設立財務匯報局表示支持</p> <p>(b) 5項主要關注／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 財務匯報局大多數成員須由業外人士出任的建議，可能會導致該局缺少具備財務及會計相關知識和經驗的成員，就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和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進行調查／查訊；</p> <p>(ii) 建議委任會計師出任財務匯報局成員，處理涉及審計不當行為的複雜個案；</p> <p>(iii) 條例草案(草案第7條)並無訂明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準則，但成員須受嚴格的利益披露規定(草案第52條)所規限，不遵從有關規定會導致嚴厲制裁。這樣或會令合資格和合適的人選卻步而不願接受委任成為財務匯報局成員；</p> <p>(iv) 諮詢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草案第29及43條)會削弱財務匯報局的獨立性。而這些機構能否干預財務匯報局的調查程序，亦欠清晰；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v) 財務匯報局的角色限於進行調查(草案第9條)。財務匯報局應仿效英國財務匯報局的架構，委任一個紀律審裁處負責聆訊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不遵從財務規定的事宜，並施加制裁。</p>	
003925 – 004244	胡定旭先生	<p>陳述意見</p> <p>(a) 對設立財務匯報局表示支持</p> <p>(b) 3項主要關注／建議：</p> <p>(i) 關於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查訊報告的發表，草案第35及47條應加入一項規定，要求財務匯報局在有意發表有關報告時通知受影響的各方，並讓有關各方有權作出申述。財務匯報局在決定應否發表有關報告時，有責任考慮這些申述；</p> <p>(ii)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報告可作為提起法律程序或紀律處分程序的依據，但讓該報告具有“可獲接納為該報告內所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事實的證據”(草案第 35(5) 及 47(5)條)的法律地位則並不恰當；及</p> <p>(iii)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披露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資料或報告(草案第 51(3)(b)(ix) 及 (c)條)，並不恰當。有關資料或會用於對核數師提出訴訟。</p>	
004245 – 004505	鄒燦林先生	<p>陳述意見</p> <p>4項主要意見／建議：</p> <p>(a) 審計調查委員會與會計師公會調查小組似乎缺乏互動。這樣或會導致兩個組織資源重疊；</p> <p>(b) 建議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架構十分精簡(草案第 22(2)條訂明，成員最少為兩名)，這會使該委員會在調查大型企業醜聞時遇到困難。</p> <p>(c) 建議應委任多於一名會計師出任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以確保由專業人士有效地調查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及</p> <p>(d) 財務匯報準則及會計專業的道德標準，應由專業組織</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即會計師公會) 詮釋。	
004506 – 004807	黃匡源先生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288/04-05 (31)號文件)	
004808 – 005131	原樹堂先生	<p>陳述意見</p> <p>(a) 支持設立財務匯報局</p> <p>(b) 4項主要關注／建議：</p> <p>(i) 把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的調查權力與紀律處分權力分開，或會導致調查職能重疊、延誤向犯錯者施加制裁、紀律處分過程欠缺透明度，以及紀律處分組織不採取行動；</p> <p>(ii) 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不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p> <p>(iii) 關注會計師公會增加會費以收回其為財務匯報局作出的財政承擔。建議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應全部由政府支付；及</p> <p>(iv) 條例草案似乎只懲罰上市公司的核數師和會計師。必須指出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是，公司的財務報告獲董事批准。	
005132 – 005553	主席 政府當局	(a) 政府當局扼要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b) 政府當局承諾在2005年10月7日的下次會議前就團體代表的意見書作出書面回應	
005554 – 010113	劉慧卿議員	<u>財務匯報局的經費</u>  關注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和1,000萬元儲備金將不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	
010114 – 010343	胡定旭先生	(a) 擬議經費可能不足  (b) 財務匯報局在制訂預算時，應顧及有需要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	
010344 – 010940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關注財務匯報局經費不足，尤其是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將不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執行其所有職能	
010941 – 011363	黃匡源先生	(a) 財務匯報局的預算必須由承擔該局經費的利益相關者控制，這點十分重要  (b) 建議財務匯報局在開始時可採用擬議的年度預算作為試點。倘若經費出現短缺，財務匯報局會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求有關的四方(即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及政府)作出額外的財政承擔	
011364 – 011419	會計師公會	<p>(a) 認為財務匯報局的擬議經費安排恰當</p> <p>(b)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賦權財務匯報局向被定罪者追討調查及查訊費用</p>	
011420 – 011557	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p>(a) 財務匯報局的預算應體現該局的獨立性，並使該局能以有效及有效率的方式執行其職能</p> <p>(b) 查詢財務匯報局擬議年度預算的計算基礎，特別是有否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組織</p>	
011558 – 011736	財經分析師學會	有強烈理據支持向財務匯報局提供足夠經費，因為財務匯報局的有效運作可對審計方面的不當行為產生阻嚇作用，並可加強投資者保障和投資者對香港金融市場的信心	
011737 – 011917	澳洲會計師公會	(a) 由政府、會計師公會、證監會及港交所分擔財務匯報局的經費的建議是恰當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1,000萬元的年度預算應用於財務匯報局的正常運作上。調查／查訊費用應由向上市公司收取的徵費支付</p> <p>(c) 財務匯報局可尋求退休審計專業人士的協助，邀請他們擔任義務顧問的角色</p>	
011918 – 012024	證券經紀業協會	<p>(a)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應來自核數師及上市實體</p> <p>(b) 財務匯報局可參考投資者賠償公司的運作，該公司的預算用於應付一般行政開支。而該公司可向投資者賠償基金尋求撥款，用以調查賠償申索</p>	
012025 – 012213	劉慧卿議員	<p>要求政府當局衡量以下幾方面所涉及的費用後，進一步考慮擬議年度預算及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效地運作：</p> <p>(a) 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p> <p>(b) 就涉及多間上市實體的大型企業醜聞進行調查；及</p> <p>(c) 任何針對財務匯報局的決定而提出的司法覆核。</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2214 – 012352	劉慧卿議員 會計師公會	<p>(a) 查詢會計師公會對財務匯報局作出的財政承擔的經費來源</p> <p>(b) 會計師公會表示，該會會向參與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徵收特別的徵費，用作支付向財務匯報局提供的款項</p>	
012353 – 012728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p>(a) 查詢財務匯報局擬議年度預算及儲備金的計算基礎，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提供文件</p>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當局在計算財務匯報局的擬議年度預算時，曾參考會計師公會在進行調查和履行紀律處分職能方面所招致的開支；</p> <p>(ii) 會計師公會在2003年及2004年為履行上文第(b)(i)項所述的兩項職能而招致的全年開支為1,100萬至1,400萬元。鑒於財務匯報局的職能純屬調查性質，預期該局所招致的開支水平會較低；</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iii) 財務匯報局的辦公地方開支會由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支付；</p> <p>(iv) 條例草案訂有條文，使財務匯報局可向被定罪者追討調查／查訊費用；及</p> <p>(v) 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財務匯報局的經費需求，並會在該局運作的第三年與證監會、港交所及會計師公會制訂長遠經費安排。</p>	
012729 – 013414	湯家驊議員	<p>(a) 委員關注以下兩點：</p> <p>(i) 考慮到財務匯報局需要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目前的經費並不足夠；及</p> <p>(ii) 財務匯報局的工作與會計師公會及執法機構其後進行的紀律處分及檢控工作缺乏銜接</p> <p>(b) 委員認為，財務匯報局應就涉及公眾利益的涉嫌審計不當行為進行調查，而且必須清楚訂明此目的</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ii)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415 – 013608	鄒燦林先生	關注財務匯報局經費不足	
013609 – 013649	胡定旭先生	財務匯報局必須聘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高質素職員及專家進行調查或查訊工作，這點十分重要	
013650 – 014144	黃宜弘議員	<p><u>設立財務匯報局的需要</u></p> <p>(a) 委員關注以下兩點：</p> <p>(i) 設立財務匯報局是否改善上市公司財務匯報的唯一方法；及</p> <p>(ii) 財務匯報局經費不足</p> <p>(b) 委員的意見如下：</p> <p>(i) 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應從一個由合適人選組成的小組中選出；及</p> <p>(ii) 受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的各方應有權利反對讓有利益衝突的審計調查委員會成員參與調查工作</p>	
014145 – 015547	黃匡源先生 黃宜弘議員 會計師公會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p>(a) 設立財務匯報局的背景及目的</p> <p>(b) 會計師公會表示，設立財務匯報局的建議可帶來以下益處：</p> <p>(i) 設立財務匯報局可提高會計專業自我規管制度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成效、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使之與國際標準看齊；及</p> <p>(ii) 財務匯報局的調查及查訊權力可彌補《專業會計師條例》現存的不足之處，即會計師公會對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上市公司的財務報告缺乏調查權力，以及調查時間太長和調查過程中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疑慮</p>	
015548 – 015637	劉慧卿議員	<p>(a) 對設立財務匯報局表示支持</p> <p>(b) 要求政府當局處理財務匯報局經費不足所引起的關注</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a)段採取行動
015638 – 0209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會計師公會 證券經紀業協會	<p><u>財務匯報局的組成</u></p> <p>(a) 委員認為，具公信力及相關專業知識但沒有利益衝突的人士，應有資格獲委任為財務匯報局成員</p> <p>(b) 委員查詢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準則，並就條例草案應否有條文訂明財務匯報局業外成員及其他成員的委任準則提出建議</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b)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c) 證券經紀業協會建議可委任投資者及市場參與者為財務匯報局成員，他們是公司財務報表的最終使用者</p> <p>(d) 會計師公會認為：</p> <p>(i) 財務匯報局大多數成員為業外人士的擬議組成，既恰當又可加強公眾對會計專業的監督；</p> <p>(ii) 由3個有關組織(即港交所、會計師公會及證監會)各提名一人以便委任為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建議，會有助協調財務匯報局與該3個組織的工作，以及避免調查職能重疊；及</p> <p>(iii) 政府當局必須確保財務匯報局的成員中有均衡代表各利益相關方的人士，這點十分重要</p> <p>(e) 政府當局表示：</p> <p>(i) 財務匯報局會有一個廣泛及均衡的成員組合；</p> <p>(ii) 政府當局在考慮財務匯報局成員的委任時，會考慮有關人選的背</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景、經驗及專業知識；及</p> <p>(iii) 草案第52條要求披露與財務匯報局工作有關的利害關係，以免財務匯報局成員可能出現利益衝突</p>	
020915 – 021941	<p>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p>	<p><u>2005年7月19日會議的續議事項</u> (立法會CB(1)2288/04-05(32)號文件)</p> <p>(a)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國際經驗”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288/04-05(33)號文件)</p> <p>(b) 委員詢問以下事項：</p> <p>(i) 財務匯報局的擬議架構是否根據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組織的架構制訂出來；及</p> <p>(ii) 財務匯報局與會計師公會及其他司法管轄區類似組織的調查權力的比較</p> <p>(c)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p> <p>(i) 《專業會計師條例》下欠缺有效權力迫使非會計師公會會員就調查提供資料，而條例草案則建議賦權財務匯報</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局，使該局可有效地要求其他人（例如上市法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資料；及</p> <p>(ii) 英國會計界調查及紀律委員會和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調查權力一般只適用於會計師或相聯者，而財務匯報局的調查權力則與澳洲公司核數師及清盤人紀律委員會的相若，將會涵蓋有關核數師／會計師以外的任何人</p>	
021942 – 022129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文件，載述條例草案每個單元的主要建議，並處理委員及團體代表提出的關注及意見	
022130 – 022658	黃宜弘議員 政府當局	<p><u>設立財務匯報局的需要</u></p> <p>(a) 委員建議證監會增設部門，在最初數年承擔財務匯報局的擬議職能。該建議可處理財務匯報局資源不足及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的調查職能重疊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可在數年後因應所得經驗，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財務匯報局作為獨立的法定機構</p>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3(c)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表示：</p> <p>(i) 財務匯報局是在現行的會計專業自我規管制度之上設立的機構；及</p> <p>(ii) 證監會與財務匯報局各有不同職能</p>	
022659 – 023940	<p>主席 政府當局 秘書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p>	<p>(a) 工作計劃</p> <p>(i) 政府當局簡介有關“擬議工作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1)2288/04-05(35) 號文件)</p> <p>(ii)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2005 年 10 月 7 日的下次會議前就團體代表提出的要點作出書面回應；及</li> <li>● 提供文件，載述條例草案每個單元的主要建議，以及處理委員及團體代表就有關建議提出的關注及意見</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第三及第四次會議 日期  (c) 意見書的中文譯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0月24日